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23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金波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仁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胜利股份”）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 号）核准，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38,7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2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38,79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4,999,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99,315.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300,684.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4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承诺，在 2014 年度将其中的 103,439,684.94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5 年度将其中的 30,400,000.00 元、30,467,600.00 元用以增加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的注册资本，在 2016 年度将胜利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260,459.19 元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2016 年度公司将计划用于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加气站建设而募集的配套资金及利息 30,778,761.09 元及 30,769,863.00 元用于补充相应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已分别将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12 号《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06,035,8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035,8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3.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91,595.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7,008,397.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2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在 2016 年度分别将募集资金 416,186,197.46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221,235,520.35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转出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30.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23.09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67.05 ^{注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5

注 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利息收入 1,357,578.19 元,支付手续费 2,774.80 元。

注 2: 报告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利息收入 1,364,178.39 元,支付手续费 2,774.8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 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37201018260025728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保证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人民币 3,040 万元）、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046.76 万元）配套资金，其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 年 1 月，青岛润昊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青岛润昊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青岛润昊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213020054036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东泰压缩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东泰压缩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东泰压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382459509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公司保证专户内资金仅用于青岛润昊、东泰压缩配套资金指定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213020082126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已使用完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按照《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承诺，以103,439,684.94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度，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中的30,400,000.00元、30,467,600.00元自公司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专户分别转款至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以增加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的提案》，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加气站项目终止，将计划用于加气站建设而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已经按照该决议在2016年将募集的资金及其利息30,778,761.09元及30,769,863.00元分别用于补充青岛润昊、东泰压缩的流动资金。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承诺，在2016年度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260,459.19元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在2016年度分别将募集资金416,186,197.46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21,235,520.35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加气站项目终止，将计划用于加气站建设而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按照该决议在2016年2月将募集的资金及其利息用于补充相应公司的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23.09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86.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67.05 ^{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3040.00	3040.00	3,077.88 ^{注3}	3040.00	3,077.88	37.88	101.25	--	--	--	是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46.76	3046.76	3,076.99 ^{注4}	3046.76	3,076.99	30.23	100.99	--	--	--	是
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343.31	10,343.31	26.05 ^{注5}	10,343.31	10,370.01 ^{注6}	26.70	100.26	--	--	--	否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618.62	41,618.62	41,618.62	41,618.62	41,618.62	--	100.00	--	--	--	否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2,082.22	22,082.22	22,123.55 ^{注7}	22,082.22	22,123.55	41.33	100.19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在发展加气场站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和发展盈利空间更大、盈利稳定性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天然气管网领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展毛利更高的业务，从比较经济角度，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将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利息收入1,357,578.19元，支付手续费2,774.80元；

注2：报告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利息收入1,364,178.39元，支付手续费2,774.80元；

注3：该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378,962.49元，支付手续费201.40元；

注4：该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303,213.00元，支付手续费950元；

注5：该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61,474.19元，支付手续费 1,015元；

注6：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68,074.39元，支付手续费1,015元；

注7：该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包含利息收入413,928.51元，支付手续费608.40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0	3,077.88	3,077.88	10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	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6.76	3,076.99	3,076.99	10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86.76	6,154.87	6,154.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p> <p>(1) 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具有更高经济性的业务领域</p> <p>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公司在发展加气场站业务的同时, 大力推进和发展盈利空间更大、盈利稳定性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天然气管网领域,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展毛利更高的业务, 从比较经济角度, 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项目, 将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p> <p>(2)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快速发展面临较大营运资金缺口</p> <p>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处在快速发展阶段, 在业务运营中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 目前上述两家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满足上述两家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 大力提升项目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速度。</p> <p>(3) 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经营业绩</p> <p>通过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业务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 为公司减少潜在的高额利息支出, 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p> <p>2.2016年2月22日,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同意将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6-005、2016-011、2016-015号专项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